

“铝”见不鲜！馒头别买太软的

六成北方人铝摄入超标，省食药监局：严禁馒头使用含铝添加剂

自去年7月“禁铝令”开始实施，至今已过去一年。一年来，禁铝效果如何？各省区的抽检结果或能说明问题，今年以来，多地检出铝超标问题食品。相关调查显示，六成北方人铝摄入超标，我省铝摄入同样让人担忧。

7月15日，省食药监局再次规范含铝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，严禁餐馆在制作馒头等面食时使用含铝添加剂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李钢

禁铝令后，市场上含铝添加剂仍不少

“你是用明矾发面，还是老面？”近日，记者走访了多家面馆、馒头房，不少店主老板对是否使用明矾讳莫如深。“我们没用明矾，用的是发酵粉。”省城经八路附近一家馒头房老板表示，对其中是否含铝，他表示不知情。而对于“禁铝令”，该老板也表示并不太清楚。

据了解，馒头的发酵方法很多，有老面发酵、酒曲发酵、化学膨松剂发酵、酵母发酵等。而俗称的“泡打粉”由于其价格低、“效果好”受到商家的欢迎。但是，许多种“泡打粉”都含有一种重要成

分“钾明矾”，也就是此次被禁的“明矾”，是含铝添加剂的一种。

“禁铝令”施行一年余，记者走访多家市场和超市的食品调料区发现，含铝添加剂仍是“铝”见不鲜。在历山路附近两家大型超市的食品调料区，记者看到不少品牌的泡打粉包装上打上了“无铝害”或者“未添加明矾”的大字体标示，但在部分品牌的泡打粉配料表上赫然写着“硫酸铝铵”，这正是“禁铝令”中明确禁止在小麦粉及其制品生产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。

铝摄入过量可能引老年痴呆

“我们天天吃馒头、包子等面食，吃了这么多铝，会不会后果很严重啊？”不少市民担心。

其实，我国居民食用含铝食品，早已是不堪重负。2014年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发布的《中国居民膳食铝暴露风险评估》显示，我国近1/3居民铝摄入量超过安全值，而在以面食为主的北方，超过60%的人铝摄入量超标。

调查显示，作为主食原料的面粉是铝超标贡献率最大的食物，例如馒头、油条和面

条等都是铝超标贡献非常高的食品，因此，以面制品为主食的北方地区，遭受“铝害”最为严峻。

据专家介绍，铝是人体非必需微量元素，过量摄入会对健康造成很大影响。部分研究表明，过量暴露铝与老年性痴呆的发生存在一定关系，流行病学调查研究还发现，铝与骨软化病和脑病的发生相关。甚至有限的流行病学研究发现，人类在特定的环境中职业暴露铝可增加肺癌和膀胱癌的发生率等。



超市里的泡打粉有的标示含铝，有的标示不含铝。(资料片)

含铝馒头很蓬松，气孔又小又匀

为进一步禁铝，7月15日，省食药监局再次下文规范含铝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。省食药监局要求，食品生产企业（含小作坊）生产膨化食品、小麦粉及其制品（除油炸面制品、面糊（如用于鱼和禽肉的拖面糊）、裹粉、煎炸粉外），不得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。

省食药监局还鼓励公众举报违法违规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行为，对举报属实的，依法给予举报者奖励。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。

对如何防“铝”，专家提

醒，消费者在购买面食等相关产品时，要仔细查看配料表，一定要多留心“铝”字，而在购买馒头等时也不要过分追求“松软”，否则可能买的就是使用含铝添加剂的馒头。

专家表示，含铝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馒头、油使用炸面制品等通常看起来较大，掰开后内部气孔均匀且较小，掂在手上能感觉十分蓬松。口感上，使用了明矾发酵的馒头往往更加松软。而使用酵母等传统方式发酵的食品，则没有那么均匀，掂起来更“结实”，咬在嘴里更“劲道”。

相关案例

济南又现“铝包子” 13家包子铺被查

今年4月底，济南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通报了3月份抽查结果，在天桥区、槐荫区、章丘市先后查处了13家涉嫌制售铝含量严重超标的“铝皮”包子铺，抓获并处理涉案嫌疑人17人。

此前，在去年12月份，省城食药警察曾对历下区、历城区多家快餐厅进行过抽查，结果在一些店铺内，查出铝含量严重超标的“铝皮包子”。商家为让蒸出的包子表面膨松、光滑，增加包子的卖相，添加了一种含铝添加剂的“泡打粉”。

本报记者 杜洪雷

青岛一单位食堂 被查出“铝馒头”

今年2月份，青岛市食药局针对节日市场组织开展了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青岛太勋钢管有限公司食堂检测出“铝馒头”，让检测工作人员大吃一惊。据介绍，所谓“铝馒头”，一般指馒头在制作过程中，加入了“膨松剂”。

记者了解到，膨松剂酸性磷酸铝钠，常用在面糊、裹粉、煎炸粉、油炸食品、焙烤食品中，能让食物松软可口，在国家规定的剂量下适量使用是无害的。但是如果添加量过大，就会造成铝元素超标。有专家表示，食品中铝超标除了膨松剂过量使用的原因，还可能是因为添加了非法“膨松剂”——硫酸铝钾（钾明矾）或硫酸铝铵（铵明矾）。而这类非法添加剂只要加一点，就会造成铝含量超标。

据新华社

我省启动“剑网2015”专项治理行动

发现网络侵权盗版，快来举报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版权执法监管工作，打击网络侵权盗版，依法治理网络空间，净化网络版权环境，根据国务院2015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部署和国家版权局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的要求，山东省版权局、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公安厅定于2015年6月至11月联合开展第十一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“剑网行动”（简称“剑网2015”专项行动），山东“剑网2015”专项行动正式启动。

“剑网2015”专项行动确定以下五项重点任务：一是开展规范网络音乐版权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对音乐网站的版权执法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未经许可传播音乐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，推动音乐网站版权自律和相互授权，建立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秩序和运营生态；二是开展规范网络云存储空间版权专项整治行动，推动重点网络云存储企业就其版权问题开展自查自纠，坚决查办利用网络云存储空间进行侵权盗版的违法活动，遏制利用网络云存储空间侵权盗版的势头；三是开展打击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（APP）侵权盗版专项整治行动，规范应用程序企业和应用商店的版权秩序；四是开展规范网络广告联盟专项整治行动，对故意为侵权盗版提供支持的网络广告联盟进行查处，指导大型网络广告联盟建立版权保护机制；五是进一步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，加强数字出版内容的版权保护，强化对互联网媒体的版权监管力度，严厉查处未经许可非法转载、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，保障和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。

“剑网2015”专项行动分为工作部署阶段、清理检查阶段、集中整治阶段、督查总结阶段等四个阶段有序开展，将整合版权行政执法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采取开展版权法制宣传、进行全面清理检查、发动群众投诉举报、建立快速处理机制、查处侵权盗版案件、完善长效机制等有力举措，严厉打击各种网络侵权盗版行为，加强网络版权保护，规范网络版权秩序，维护广大权利人合法权益。

此次“剑网2015”专项行动，针对网络侵权盗版隐蔽性强、不易发现的特点，积极动员广大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举报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线索。现将省版权局和全省17地市版权执法部门举报电话和邮箱公布如下：

单位	电话	邮箱
山东省版权局	0531-85038149	sdbq8606@126.com
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531-66608252	scc66608252@163.com
青岛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	0532-12318	qd12318@163.com
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	0533-12318	whsczfz@163.com
枣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	0632-12318	sdzzwhj@163.com, zzbqk2013@163.com
东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546-12318	sdshdfb@163.com
烟台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	0535-12318, 0535-6244302	ytshdf@163.com
潍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536-12318	wfjbzx12318@163.com
济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537-12318	zfdj2382396@163.com
泰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	0538-8222055	sp0538@126.com
威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631-12318	whzfjc2d@163.com
日照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633-8771110	rzswhzf@163.com
莱芜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634-12318	lwbqjb@163.com
临沂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	0539-8051528	ly8303302@163.com
德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534-12318, 0534-2231512	jced123@163.com
聊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635-8216838	935407834@qq.com
滨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543-12318 0543-3162505	bzsshdfb505@163.com
菏泽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	0530-5535906	whje5535908@163.com

请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依据《著作权行政投诉指南》的规定进行投诉举报。